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28號

原告 江岱
被告 楊芷云

原告與被告楊芷云(原名楊霖、楊芷芸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春森